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12號

抗 告 人 李相儒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暨同條第3項所規定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暨判決確定後存在或成立等兼具新規性及確實性之事實或證據。故依前開款項聲請再審，倘僅就確定判決案件卷內已存在或成立，且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而對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者，尚不符合前揭聲請再審之要件。又該款所謂「免刑」，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除亦包括有絕對免除其刑可能之「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並未論述「減輕其刑」規定的單純量刑減輕事由亦屬之。因此，量刑輕重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與該款規定無關，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相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37、1043、104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主張其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情云云。惟抗告人對其與共犯郭能欽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雖以其已供出毒品來源孫沛楷，且孫沛楷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號、113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有罪，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對

01 抗告人辯稱其供出毒品來源一節，已說明綜合審酌孫沛楷之
02 供述、郭能欽匯款資料，及孫沛楷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形，
03 認為檢、警因抗告人之供述，僅查獲孫沛楷販賣毒品咖啡包
04 予郭能欽，並未查獲孫沛楷有販賣愷他命予郭能欽、抗告人
05 之行為，因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等
06 旨，且上開屏東地院判決均係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件內之資
07 料。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之
08 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執。至抗告人另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未
09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量刑較郭能欽僅減少3個月之量刑
10 不當云云，均屬科刑輕重問題，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11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要件。本件再審聲請及停止刑罰執行均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且敘明無調閱孫沛楷前揭刑事判決相關
13 卷宗及傳喚證人之必要等旨。核其論述，於法無違。抗告意
14 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仍執與其聲請再
15 審之相同陳述，泛言有供出毒品來源，亦有刑法第59條之適
16 用，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應得聲請再審
17 云云，無非徒憑己見，對原裁定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
18 加以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2 法官 蔡憲德

23 法官 陳松檀

24 法官 王耀興

25 法官 林靜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宜勳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